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5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新增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根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07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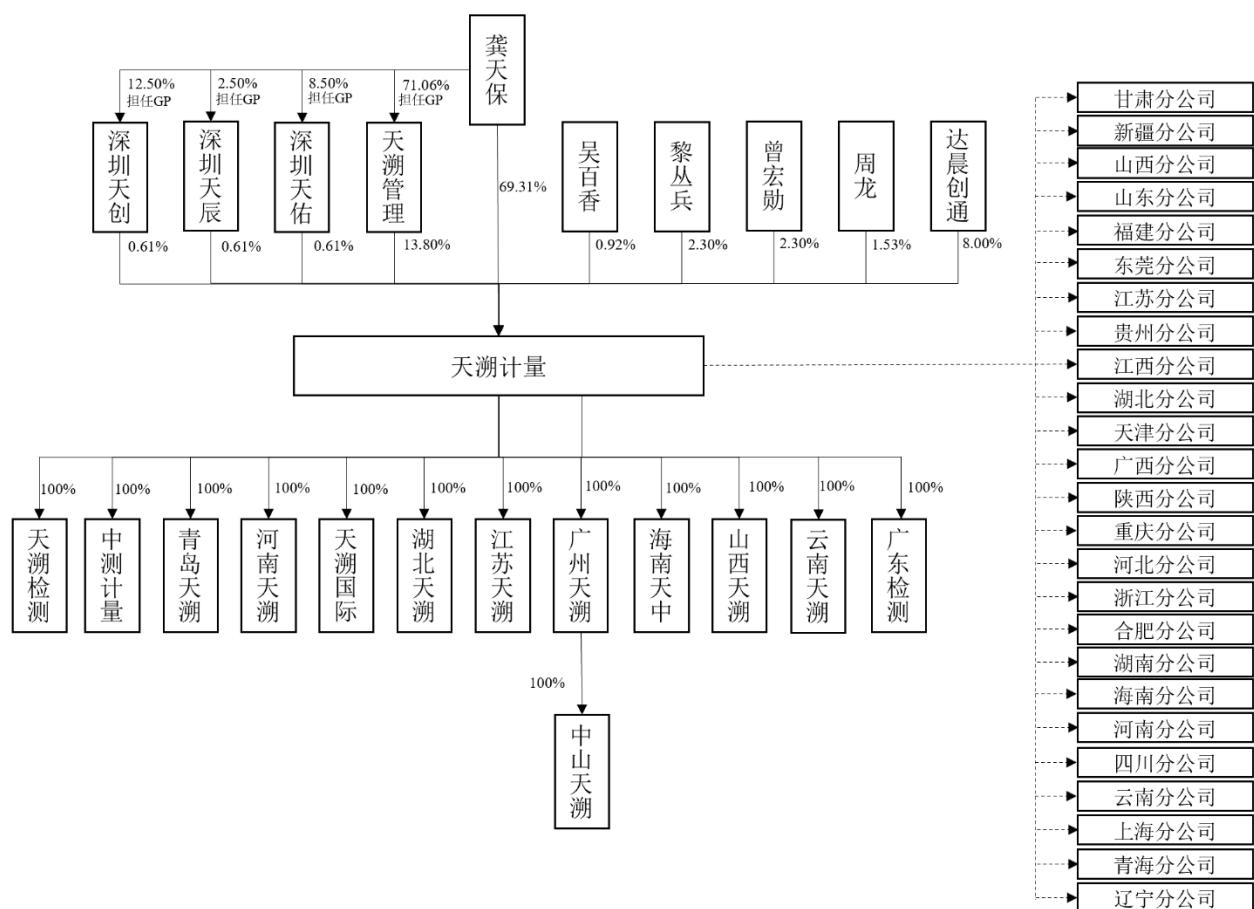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5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7. 发行人的业务.....	10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0
1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0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46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46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55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58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62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72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82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82
二、《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92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¹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〇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¹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85,417.29 元、101,252,029.87 元、111,056,809.61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901.95 万元及 11,021.48 万元，合计 20,923.43 万元。因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 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创合伙人魏彦退出持股平台，龚天保在深圳天创的财产份额增加至 12.5%。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全检测；产业计量和质量体系的培训及咨询（不包括需要取得

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备案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溯检测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路 182 号一方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栋 101”。
-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检测”),广东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ELC5TA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道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天溯计量持股 100%

- 6.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2 份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7.2. 天溯国际现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换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R-2019-488），认证类别为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 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7.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度	725,537,948.49	725,710,430.70	99.98%
2024 年度	799,768,221.72	800,116,910.98	99.96%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天溯于2025年1月21日取得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证书编码
1.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 2#研发楼	2,354.75	411725202501210101

9.2. 知识产权

9.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商标。发行人子公司中测计量所持有的8533762号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4年3月13日。

9.2.2. 专利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2项已获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一种基于多个加速度传感器的医用离心机转速校准方法	2024113677517	发明专利	2024/9/29	2024/12/13	20年	原始取得
2	中测计量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	2023230122680	实用新型	2023/11/7	2024/7/2	10年	原始取得

9.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材料产业录入模板系统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23204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2	节能环保模板录入系统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37965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3	储能电池产业录入模板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31669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4	新能源产业录入模板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48326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5	基于物联网的温湿度巡检仪自动化校准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885823	2024/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2.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tiansutest.com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5	2026/3/7

9.3.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厂房	生产	2,090.00	2025.1.1-2026.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2.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和 4 栋 5 楼厂房	生产	1,204.00	2024.5.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3.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②期、2 楼整层、4 楼整层、5 楼①期、6 楼整层和 4 栋 1 楼①期、②期、③期、2 楼整层	厂房	6,123.54	2023.12.0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4.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办公	941.00	2023.7.1-2027.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5.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2 楼	生产	2,068	2025.4.1-2027.3.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6.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2栋4楼401	厂房	1,034	2024.11.1-2026.10.31	深房地字第6000275102号
7.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6栋1楼102	厂房	572	2024.8.1-2026.12.31	深房地字第6000275102号
8.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葆利昌公司二期1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56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8号楼801、2楼201）	检测	3,168	2024.3.16-2029.3.31 (其中2楼201由2024.5.14起租)	深房地字第6000612254号 ¹
9.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56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8号楼1楼102, 2楼202	检测	2,412	2025.1.1-2029.3.31	深房地字第6000612254号
10.	天溯计量	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东路63号美华中心501室	办公	/	2024.11.1-2025.10.31	取得村委会证明
11.	天溯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孵化器D-1-2502	办公	294.81	2024.8.1-2025.7.31	冀(2020)石高 新不动产权第0005648号
12.	天溯计量	沈阳东大自动化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9号三层301-311号	办公	675.00	2025.3.28-2026.3.27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06359号
13.	天溯计量	天津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²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6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10楼	办公	1,437	2024.1.1-2028.12.31	津(2016)滨海 高新区不动产权 第1002122号
14.	天溯计量	昆山纽捷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188号第一、三层	办公	737.89	2025.2.1-2027.1.31	320583 102121 GB00004 F00010002
15.	天溯计量	青岛利客来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正阳路388号利客来城阳购物广场1号楼7层3室	办公	98.00	2025.1.18-2026.1.17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22689号
16.	天溯计量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55号1幢三楼	办公	671.00	2021.9.1-2026.8.31	杭房权证经字第10068599号

17.	山西分公司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 峥峰数字港 A 座 3 层	办公	1,600	2023.10.20- 2028.10.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40105202039071 号
18.	天溯计量	厦门新亚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 三楼	办公	744	2023.4.15-2028.4.30	厦国土房证第 01230888 号
19.	天溯计量	江西武大扬帆软件园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 115、117	办公	1,171.06	2021.12.1- 2026.11.30	证件未记载编号
20.	天溯计量	青海新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9 号新力景瑞新城写字楼 13 层 1301、1302 号写字间	办公	143.20	2025.2.24-2026.2.23	青（2018）东川工业园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
21.	天溯计量、 四川分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办公	1,540.48	2024.1.1-2027.6.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510122201830630 号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负一楼 2 号房		99.24		
22.	天溯计量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 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办公	1600	2024.5.1-2029.4.30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3454 号
23.	天溯计量	张邦凤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 B 座文鼎商务中心 B 座 1702 室	办公	66.48	2024.9.18-2025.9.17	合房预售证第 20140658 号
24.	天溯计量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办公	736.33	2023.4.1-2026.03.31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392 号
25.	山东分公司	山东成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202 室	办公	1065.37	2024.4.10-2030.4.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1 号
26.	河南分公司	郑州众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 一层东半层	办公	1,505.24	2023.10.1- 2028.12.31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50 号

27.	陕西分公司	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办公	1,045.00	2024.2.1-2027.1.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9-11-1~1 号
28.	贵州分公司	贵阳兴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办公	842.92	2021.3.20-2026.3.19	黔（2020）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0 号
29.	湖北分公司	武汉茅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办公	1,591.00	2025.3.1-2026.2.28	/
30.	重庆分公司	重庆乾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厂房	3,858.60	2021.6.1-2027.7.30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45053
31.	湖南分公司	湖南九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办公、生产	1,186.00	2022.9.5-2027.9.4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32.	新疆分公司	新疆普润节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办公	957.38	2024.1.1-2025.12.31	乌房产证高新字第 2015398616 号
33.	甘肃分公司	白鑫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高科大厦 800 号 1 层 103 室	办公	213.82	2021.11.1-2025.10.30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54592
34.	广西分公司	南宁万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生产	1,000	2022.1.20-2027.1.1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85796 号
35.	中测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办公、生产	2,562.00	2024.1.1-2028.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78 号
36.	江苏天溯	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厂房	1,800.00	2025.5.1-2027.4.30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9 号
37.	广州天溯	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厂房	3,400.00	2020.5.1-2028.4.3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3882 号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	厂房	960.00	2024.12.6-2028.4.30	

			11 轴				
38.	中山天溯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厂房	1,800.00	2021.11.1-2026.10.31	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5 号、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6 号
39.	海南天中	海南云海针织厂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厂房	2,136.85	2022.1.1-2026.12.31	登记字号 18904
40.	海南分公司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3 栋 4 楼	办公	500	2024.1.1-2025.12.31	登记字号 18904
41.	天溯计量	惠州市利亨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计量、检测、办公	9,584.02	2025.3.15-2035.3.14	粤 (2023)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0 号、粤 (2023)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1 号、粤 (2023)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2 号、粤 (2023)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3 号、粤 (2023)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4 号、粤 (2023)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5 号

注 1：该房屋产权人为葆利昌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其交由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再转租给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前述主体已签署《同意续租转租函》，同意在原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2：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方变更为科普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注 3：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出租方变更为中山市佳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天溯计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模块式压力校验仪	136	2025.1
2	广州天溯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温箱	299	2024.12
3	天溯计量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振动试验台	245	2025.3
4	天溯计量	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实验室方案设计、提供相应的系统及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等	420	2025.4
5	天溯计量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相应的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80	2025.4.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天溯计量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土建工程计量器具及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950,000.00	2024.11.5
2.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Y2 项目 Bat00 电池包 DV 测试服务	1,111,887.00	2024.11.11
3.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铝壳标准焊接件物性测试服务	1,098,446.20	2024.9.29
4.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02-L590-EV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服务	3,258,864.00	2024.12.10
5.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03-1959098-EV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委外试验服务	1,797,548.00	2024.12.13
6.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X83-24590112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委外试验服务	2,603,211.60	2024.12.25

7.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冷复合底护板测试	1,552,783.40	2024.1.24
8.	江苏天溯	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L 认证	1,520,000.00	2024.10.28
9.	天溯计量	深圳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储能系统测试及认证技术服务	1,120,000.00	2025.2.11
10.	天溯计量	深圳蔚润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模组检测服务	1,573,000.00	2025.2.19
11.	天溯计量	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集装箱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的欧标和美标相关测试及产品认证	25,000,000.00	2024.8.16
12.	天溯计量	扬州天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包检测服务	1,760,000.00	2024.12.6
13.	广州天溯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P02 项目 AY5 电池包 PV 试验	框架协议	2024.12.24
14.	江苏天溯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电池单体、模组或 PACK 测试项目	1,169,645.00	2024.12.20
15.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01-18300-S01 开发批次-第一批测试	2,168,251.20	2024.09.13
16.	广州天溯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叠片电芯检测	2,319,078.40	2024.08.27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8,976,238.8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9,164.94	12.82%	押金、保证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520.00	4.09%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3,770.00	3.78%	押金、保证金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3.54%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02%	押金、保证金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02%	押金、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合计		2,797,454.94	28.27%	-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和租车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842,131.9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职工报销款	3,280,879.26
2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456,299.67
3	其他	104,953.01
合计		3,842,131.94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5.1.1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25.6.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4.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25.5.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5. 《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1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1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18.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12.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5.5.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1. 《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1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龚敏新担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评审员外，其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天溯计量	15.00%
中测计量	15.00%
广州天溯	25.00%
中山天溯	20.00%
江苏天溯	20.00%
河南天溯	20.00%
青岛天溯	20.00%
湖北天溯	20.00%
昆山天溯（2024 年 3 月）注销	20.00%
天溯国际	20.00%
海南天中	20.00%
云南天溯	20.00%
山西天溯	20.00%
天溯检测	2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4.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天溯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676），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测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4037），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中测计量可在 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4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天溯等 12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2024 年度，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新增报告期末新增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主要依据文件
1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2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7,000.00	
3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4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5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6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2,000.00	
7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4,000.00	
8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9,636.5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
9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1,020.90	
10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0,000.00	
11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2,906.05	
12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5,000.00	
13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5,936.06	
14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2,128.70	
15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9,949.12	
16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17	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790,000.00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市级资助资金)》
18	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580,000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市级资助资金)》
19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9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20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1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21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450.00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关于集美区跨省就业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公示 (2024 年度第六批)》
22	上海分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23	上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2,844.7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24	东莞分公司	稳岗补贴	1,851.8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河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2,862.07	《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福建分公司	稳岗补贴	3,848.5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27	贵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5,425.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28	合肥分公司	稳岗补贴	5,650.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29	云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5,655.10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30	江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0,120.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31	河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3,555.0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32	湖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225.6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
33	山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325.00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陕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384.28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35	广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5,714.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36	江苏分公司	稳岗补贴	33,571.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37	湖北天溯	扩岗补助	2,141.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38	湖北分公司	扩岗补助	15,977.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39	江西分公司	扩岗补助	1,5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40	广州天溯	稳岗补贴	4,463.84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2024年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告》
41	广州天溯	扩岗补助	1,000.00	
42	中测计量	稳岗补贴	31,576.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43	中测计量	扩岗补助	1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44	中测计量	扩岗补助	9,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45	天溯国际	稳岗补贴	3,341.76	《关于江苏鑫洋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76858 家单位拟享受 2024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46	江苏天溯	稳岗补贴	5,906.00	《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中山天溯	扩岗补助	2,000	《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1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计量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甘肃分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税务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8日，贵州分公司未有涉税违规行为。
10	江西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江西分公司的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1月1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违法行为登记模块，陕西分公司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1月1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21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9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1月1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1月1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查询，四川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2月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2月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中测计量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5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国际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天溯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截止至2025年2月19日，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5	山西天溯	2025年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2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6	中山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中山天溯无欠缴税费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2月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8	天溯检测	2025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检测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5.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更新情况如下：

2024年6月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局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328号），对天溯计量的新能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该项目已于2025年5月26日同意通过验收。

15.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年1月17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5年5月26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4年6月至12月，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福建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7	东莞分公司	2025年2月18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年2月10日，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证明贵州分公司近三年来未受过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江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核，广西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6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分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21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9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确认，湖南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确认出具日，湖南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海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四川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确认云南分公司未被该单位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9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年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证明》，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南天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30	天溯国际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5月26日，未查询到江苏天溯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未查见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35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5月26日，未查询到山西天溯在太原市生态管理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5月26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年1月17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局通过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对甘肃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甘肃分公司在业务系统中没有被该局列入警示、经营异常名录和股权冻结信息；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甘肃分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新疆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2月12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5	山东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依法设立，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东莞分公司	2025年2月18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证明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8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管的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10	江西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江西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西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7日，重庆市信用中信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重庆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9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湖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查见四川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及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注册登记，截止目前无违法、失信行为。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年2月21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

		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年2月24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天溯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5年2月12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2月12日，未发现山西天溯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年1月15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天溯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8	天溯检测	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5.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463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1	天溯计量	2025年1月17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投诉立案案件，在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经核实，山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队）出具《证明》，2024 年 7 月至今，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贵州分公司存在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6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向该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局监察科未收到对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21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9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2023年至2025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分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2月17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经查询，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实青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在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2024年12月无欠费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

		1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1 月 10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会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2 月 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4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4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2 月 1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2024 年 12 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463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43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427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2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离职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参保缴费证明，2024 年度新疆分公司未有欠费情况。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福建）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分公司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 至 2024-12-31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2024-01-01 至 2024-12-31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2020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0	江西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江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维权中心）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2月10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费证明》，截止2025年1月16日，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社会保险欠费情形。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21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2023年至2025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分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2月17日，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云南分公司无行政处理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实青海分公司至2024年12月无欠费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9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年2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至2024-12-31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1月20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35	山西天溯	2025年2月1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2024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1-1至2024-12-31期间，中山天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年2月17日，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年1月17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甘肃分公司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9日，未查询到新疆分公司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	山西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分公司于2020年11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山西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福建）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分公司在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5年2月18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2025年2月12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7日，江西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缴存信息核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2025年1月15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至2024年12月，陕西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12月。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21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2025年1月1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分公司自2024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2月19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该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5年2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河南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责令限期缴存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西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云南分公司至查询结果出具日欠缴金额为0元。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分公司自2021年4月起至2025年1月在该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
27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9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年2月13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天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2	江苏天溯	2025年2月19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2月19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5	山西天溯	2025年2月11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城南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天溯自2023年3月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1-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9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16.2.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3.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4.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 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 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4年	≥25万元	259	17,002.84	21.26%	46.59%
	≥5万元且<25万元	2,479	23,348.68	29.19%	55.17%
	≥1万元且<5万元	12,058	25,353.44	31.70%	55.48%
	<1万元	46,636	14,271.86	17.84%	54.92%
	合计	61,432	79,976.82	100.00%	53.40%
2023年	≥25万元	235	14,977.38	20.64%	49.60%
	≥5万元且<25万元	2,190	20,297.82	27.98%	55.20%
	≥1万元且<5万元	11,518	24,231.90	33.40%	55.39%
	<1万元	41,815	13,046.70	17.98%	53.84%
	合计	55,758	72,553.79	100.00%	53.86%
2022年	≥25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万元且<25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万元且<5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9,827 个、55,758 个和 61,432 个，2022 年-2024 年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2 年的 150 家上升至 2024 年的 259 家，销售金

额占比从 2022 年的 16.49% 上升至 2024 年的 21.26%，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5.87%、33.40% 和 31.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2.67%、53.86% 和 53.40%，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相对平稳。2024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检测业务大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3 年以及 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小幅上升。

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4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9,500	68,562.52	85.73%	56.71%
	检测服务业务	2,013	11,314.29	14.15%	33.71%
	认证服务业务	110	100.01	0.13%	13.38%
	合计	61,623	79,976.82	100.00%	53.40%
2023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4,182	63,287.55	87.23%	56.40%
	检测服务业务	1,660	9,182.00	12.66%	36.77%
	认证服务业务	85	84.25	0.12%	9.70%
	合计	55,927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8,697 个、54,182 个和 59,500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1.11%、87.23% 和 85.73%，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204 个、1,660 个和 2,013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80%、12.66% 和 14.15%，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59 个、85 个和 110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9%、0.12% 和 0.13%，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1%、56.40% 和 56.71%，整体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6%、36.77% 和 33.71%，2023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了 74.78%。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24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低毛利率的客户项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致使整体毛利率小幅下滑。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83%、9.70% 和 13.38%，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3.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量服务	18,660.83	81.80%	13,705.13	77.47%	11,810.64	82.63%
检测服务	4,133.76	18.12%	3,966.59	22.42%	2,448.77	17.13%
认证服务及其他业务	18.40	0.08%	19.99	0.11%	34.65	0.24%
总计	22,813.00	100.00%	17,691.70	100.00%	14,294.06	100.00%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1,810.64 万元、13,705.13 万元和 18,660.83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 随着公司计量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 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2,448.77 万元、3,966.59 万元和 4,133.76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主要是：1) 随着公司品牌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回款金额大幅增加；2) 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即获取项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三）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2.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2）资质能力优势

截止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41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84 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3）服务范围优势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设立了 26 个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4.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2022-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42,965.16	53.70%	44,009.14	60.64%	37,002.01	61.96%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2022 至 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21,084 家，各期销售收

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60.64%和 53.70%，整体占比较高。2023 年，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微降低；2024 年，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略微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了 6.94%，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计量和检测业务均处于发展阶段，不断开拓增量客户和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②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客户采购金额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研发周期、检测需求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总体收入的 50%，并且多数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合作意愿良好，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了良好保障；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高端项目能力、综合服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增量客户，通过持续服务存量客户、积极拓展增量客户的方式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25 万元	168	12,301.29	28.63%
	≥5 万元且 <25 万元	1,413	13,614.45	31.69%
	≥1 万元且 <5 万元	5,517	12,016.78	27.97%
	<1 万元	13,986	5,032.63	11.71%
	合计	21,084	42,965.16	100.00%
2023 年	≥25 万元	185	12,474.67	28.35%
	≥5 万元且 <25 万元	1,454	13,648.78	31.01%
	≥1 万元且 <5 万元	5,857	12,828.45	29.15%
	<1 万元	13,588	5,057.24	11.49%
	合计	21,084	44,009.14	100.00%
2022 年	≥25 万元	126	8,578.66	23.18%
	≥5 万元且 <25 万元	1,209	11,452.40	30.95%
	≥1 万元且 <5 万元	5,509	11,805.31	31.90%
	<1 万元	14,240	5,165.64	13.96%
	合计	21,084	37,002.0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37,002.01 万元、44,009.14 万元和 42,965.1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略微降低。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 个、185 个和 168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8,578.66 万元、12,474.67 万元和 12,301.29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8%、28.35% 和 28.63%。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合作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高端项目能力、综合服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增量客户，驱动业绩进一步增长。

5. 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6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7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合作期限为 2-3 年。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3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4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7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0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业务布局初始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 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 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 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 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 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 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 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7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直接转让—黎丛兵、曾宏勋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合计	-	-	-

2017年7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2017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3年进行分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摊销完毕。

2) 2017年12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12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合计	-	-	-

2017年12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3年进行分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摊销完毕。

3) 2020年6月，员工股权激励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的进行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周龙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三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此次设立三个股权激励平台规划与公司上市规划一致，也约定了员工服务期限是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基准的。因此，基于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将员工服务期限设置为 4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度考虑发行上市时间规划变化，服务期限变更为 58 个月，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剩余摊销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进行摊销。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直接转让—周龙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11.41	19.57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54.72	167.32	167.93
合计	54.72	178.73	187.50

2020 年 6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周龙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58 个月进行分摊。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 30% 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 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8 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3) 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且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 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 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3. 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

（1）发行人各地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实验室	业务定位	资质及项目能力情况	成立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中测计量	中测计量实验室	计量、检测业务	校准及检测项目 700 余项	2007/12/7	正常运营
2.	广州天溯	广州检测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18/8/24	正常运营
3.	江苏天溯	常州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100 余项	2018/1/18	正常运营
4.	青岛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6/8/16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5.	河南天溯	确山分场所（筹建中）	水流量计等大型设备校准业务	-	2016/11/21	场所筹建中，尚未开始运营
6.	天溯国际	-	认证业务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2017/7/5	正常运营
7.	湖北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7/12/18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8.	海南天中	海南天中实验室	计量业务	校准项目 25 项；检定项目 40 余项	2018/8/2(2021 年底收购)	正常运营
9.	山西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3/11	尚未开展业务
10.	云南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4/2	尚未开展业务
11.	中山天溯	中山检测实验室	广州天溯分场所实验室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21/12/28	正常运营
12.	甘肃分公司	-	天溯计量甘肃市场拓展	-	2020/10/14	正常运营
13.	新疆分公司	新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90 余项	2020/9/28	正常运营

14.	山西分公司	太原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40 项	2020/9/11	正常运营
15.	山东分公司	济南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9/7	正常运营
16.	福建分公司	厦门实验室	天溯计量福建市场拓展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9/4	正常运营
17.	东莞分公司	-	天溯计量东莞市拓展	-	2020/8/28	正常运营
18.	江苏分公司	昆山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8	正常运营
19.	贵州分公司	贵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8/26	正常运营
20.	江西分公司	南昌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5	正常运营
21.	湖北分公司	武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70 余项	2020/8/24	正常运营
2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3.	广西分公司	南宁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1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5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6.	河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河北市场拓展	-	2020/8/13	正常运营
2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28.	合肥分公司	-	天溯计量安徽市场拓展	-	2020/8/11	正常运营
29.	湖南分公司	长沙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0.	海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海南市场拓展	-	2020/8/10	正常运营
31.	河南分公司	郑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	2020/7/31	正常运营
32.	四川分公司	成都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4	正常运营
33.	云南分公司	昆明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70 项	2019/3/18	正常运营
3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实验室	天溯计量上海市拓展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13/8/12	正常运营
35.	青海分公司	-	天溯计量青海市场拓展	-	2021/7/9	正常运营
36.	辽宁分公司	沈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50 余项	2021/3/29	正常运营
37.	天溯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3/11/13	注册成立

38.	广东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5/5/21	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	------	---	-----------	---	-----------	------------

5. 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3）未取得计量授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类型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服务，需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强制检定业务。发行人已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计量授权，各资质之间属于平行关系而非排斥或包含关系。

法律规定的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涉及领域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服务，检测业务主要涉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认证业务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未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除上述检定范围内的其他计量、检测、认证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为公司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同时可以为公司客户生产经营相关需要检定的仪器仪表提供检定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的有利补充，不会对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 和 19.03%。

请发行人：

(1) 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 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 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 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1.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律规定和资质要求、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主要接受《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发行人业务开展还须遵守《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行业主管文件规定。发行人从事计量校准、检测业务需取得 CNAS 资质、CMA 资质；从事的认证业务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取得 CNCA 资质；从事强制检定业务需取得计量授权。

发行人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器具相关的监管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计量法》	1.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后使用。 2.必须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经计量检定合格； 2.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的决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p>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经申请单位申请，可依法授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p>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p>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p>资质认定部门准许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p>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主要通过对市场关键领域及环节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管理，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以使用者自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需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这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建的，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并对社会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的各项计量标准。

第二类是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2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相应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定，确保相应最高计量标准持续有效。并且，随着国务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包含深圳、北京等城市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管理，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第三类是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具体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强制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非自动衡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自动衡器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轨道衡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计量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6	加油机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7	加气机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8	水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9	燃气表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0	热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1	流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2	血压计（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3	眼压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4	压力仪表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15	机动车测速仪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7	电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18	声级计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19	听力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0	焦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1	验光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2	糖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3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4	水分测定仪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2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26	谷物容重器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27	乳汁计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 电量的测量
29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0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1	医用活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 素活度的测量
32	心脑电测量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 人体脑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 度等测量
3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二) 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2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8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1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充分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1. 发行人子、分公司开设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25家分公司、12家子公司、1家孙公司，分布在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省份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广东省	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	计量服务
3.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服务
4.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	计量服务
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计量服务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	计量服务
7.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	计量服务
8.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计量服务
9.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计量服务
1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计量服务
11.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计量服务
1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计量服务
13.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量服务
14.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计量服务
1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计量服务
16.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计量服务
1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计量服务
18.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	计量服务
19.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计量服务
2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计量服务
21.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计量服务
22.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计量服务
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计量服务
2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计量服务
25.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计量服务
26.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	计量服务
27.	中测计量	广东省	计量、检测服务
28.	青岛天溯	山东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29.	河南天溯	河南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30.	湖北天溯	湖北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31.	江苏天溯	江苏省	电池检测服务
32.	广州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33.	中山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34.	云南天溯	云南省	尚未开展业务
35.	海南天中	海南省	计量检定
36.	山西天溯	山西省	尚未开展业务
37.	天溯国际	广东省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38.	天溯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39.	广东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2,618.08	11,647.34	9,613.72
净利润	11,105.68	10,125.20	8,4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1.48	9,901.95	7,697.79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1,944.98	1,731.50	1,354.5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142.49	973.13	847.4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802.49	754.99	507.1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3.38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	70.40	110.09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	70.38	109.8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	0.02	0.27
税收优惠额合计	1,944.98	1,801.90	1,464.6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1%	15.47%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65%	18.20%	1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64.61 万元、1,801.90 万元和 1,944.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3%、18.20% 和 17.65%。

(2) 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 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1,936.06	38,614.91	-37,889.69	10,339.27	20,392.36	9,349.93	28,174.98	24,4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2,107.31	35,210.99	-35,631.30	8,555.54	17,610.97	7,527.89	22,867.45	21,178.41
非经常性损益③	6,064.44	3,360.48	2,377.99	1,345.78	1,090.60	24.70	3,771.32	2,5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④=②-③	86,042.87	31,850.51	-38,009.28	7,209.76	16,520.38	7,503.20	19,096.14	18,601.94
研发费用⑤	52,929.23	34,641.40	15,438.03	1,120.10	6,061.98	2,960.83	8,479.79	17,375.91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⑥=⑦+⑧	18,132.99	9,057.70	-1,473.26	1,201.94	2,948.53	1,379.12	4,089.47	5,048.0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 (①-⑤)*100% *10%	4,900.68	397.35	-5,332.77	921.92	1,433.04	638.91	1,969.52	704.09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⑧=⑤*100%*25%	13,232.31	8,660.35	3,859.51	280.02	1,515.50	740.21	2,119.95	4,343.98

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⑨	-396.23	122.30	123.00	0.00	170.02	0.00	0.00	2.73
税收优惠额合计 ⑩=⑥+⑨	17,736.76	9,180.01	-1,350.27	1,201.94	3,118.55	1,379.12	4,089.47	5,050.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0%	23.77%	3.56%	11.63%	15.29%	14.75%	14.51%	2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61%	28.82%	3.55%	16.67%	18.88%	18.38%	21.42%	27.15%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2.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2,618.08	11,647.34	9,613.72	
净利润	11,105.68	10,125.20	8,4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1.48	9,901.95	7,697.79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2,618.08	11,576.94	9,503.63	
净利润	9,160.70	8,323.30	6,97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50	8,100.05	6,233.18	
净利润变动率	-17.51%	-17.80%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7.65%	-18.20%	-19.03%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

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 (1) 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 (2) 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 (1)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 (2) 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 (3)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1.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 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278.20	123.59	-	2,154.61	94.58%	40
仪器仪表设备	27,589.84	15,164.81	-	12,425.02	45.03%	5
运输设备	1,406.73	761.01	-	645.72	45.90%	5
办公设备	1,389.90	757.56	-	632.33	45.50%	5
合计	32,664.66	16,806.97	-	15,857.69	48.55%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45.03%，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5.90%、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5.50%。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3) 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断并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395.18 万元、5,226.17 万元和 5,369.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5 年-2027 年更换设

备的支出为 2,634.70 万元、5,748.78 万元和 5,906.07 万元。

2.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395.18 万元、5,226.17 万元和 5,369.16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5 年-2027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634.70 万元、5,748.78 万元和 5,906.07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下一年度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 (A)	2,395.18	5,226.17	5,369.16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2,050.42	4,627.13	4,933.21
办公设备	83.53	324.30	251.70
运输设备	261.23	274.73	184.25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 (B=A*1.1)	2,634.70	5,748.78	5,906.07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 (C=B*0.95/5)	500.59	1,092.27	1,122.15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 (D=A*0.95/5)	455.08	992.97	1,020.14
差异 (E=D-C)	-45.51	-99.30	-102.01
报废处置残值 (F=A*5%)	-119.76	-261.31	-268.46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65.27	-406.11	-515.28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 影响金额		-743.03	-2,450.88
合计影响金额	-165.27	-1,149.14	-2,966.16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45.51 万元、99.30 万元和 102.01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119.76 万元、261.31 万元和 268.46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65.27 万元、406.11 万元和 515.28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

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 -743.03 万元和 -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三年新增 0 万元、 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 -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3) 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 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1	深圳市博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3米 EMC 检测系统项目	526.90	16.10%
	2	深圳市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充电桩检测系统	361.06	11.03%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321.42	9.82%
	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光储测试系统	318.58	9.73%
	5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295.33	9.02%
	合计				1,823.29	55.70%
2023年度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11.7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2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计量	质量比较仪	155.31	6.69%
	3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大电池绝热量热仪	153.54	6.61%
	4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 测试系统	148.67	6.40%
	5	广州铭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试验箱	142.60	6.14%
	合计				871.80	37.55%
2022 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27.74%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546.90	11.98%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9.4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6.95%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5.02%
	合计				2,792.39	61.1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92.39 万元、871.81 万元和 1,823.29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8%、37.55% 和 55.70%。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新增检测设备的需求下降，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及金额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检测业务快速发展，布局发展储能电池检测、EMC 检测、逆变器检测以及充电桩检测业务，公司采购较多设备用于扩充检测项目能力，

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0	2	2.97	15,000.00 左右
2	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	2	26.37	33,000.00 左右
3	底部撞击试验机 RJD-DBZJ	2	30.97	145,000.00-165,000.00
4	多普勒体模与仿血流控制系统 KS205D-1	2	6.38	30,000.00-33,000.00
5	高频电刀分析仪 RG802	2	24.07	60,000.00 左右
6	螺纹综合测量机 SJ5200-100	2	97.35	440,000.00-540,000.00
7	气流分析仪 RG811	2	41.68	49,000.00-68,000.00
8	色谱检定仪 GCV-3	2	2.99	10,000.00 左右
9	注射泵检测仪 RG800-I1	2	42.48	53,000.00-54,000.00
10	数显读数望远镜 PR1202	2	3.54	7,000.00 左右
11	双层高低温试验箱 CZ-D-2-408D	2	152.92	63,000.00 左右
12	水三相点瓶冻致保存装置 PR543	2	6.11	20,000.00 左右
13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0	57,000.00-62,000.00
14	起搏检测仪 RG801	2	13.19	42,000.00-47,000.00
15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2.93	8,800.00-9,800.00
16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7	一等标准热电偶 WRPB-1	2	6.50	8,100.00 左右
18	辐射保暖台检测仪 RG808	2	56.28	61,000.00-64,000.00
19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2	6.16	20,000.00-21,000.00
20	直流低电阻表校验仪 ZY2508	2	4.73	3,000.00-4,000.00
21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200U	2	1.87	2,000.00-2,200.00
22	柱式压力传感器 200T 0.3 级	2	2.48	2,500.00 左右
合计			563.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

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563.91 万元。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气流分析仪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间点不同，产品升级致使价格上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750.56	6.04%	869.04	7.60%	816.23	7.90%
生产经营设备	11,674.46	93.96%	10,568.29	92.40%	9,512.36	92.10%
仪器设备	12,425.02	100.00%	11,437.33	100.00%	10,328.59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78	150	121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7	22	24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

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逐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生产需要及加深检测业务布局而配置。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所购置，2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 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2) 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7/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5/4/1-2027/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5/4/1-2027/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4 楼 401	2024/11/1-2026/10/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6/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6 栋 1 楼 102	2024/8/1-2026/12/31
	葆利昌公司二期 1 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56 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 8 号楼 801、2 楼 201）	2024/3/16-2029/3/31（其中 2 楼 201 由 2024.5.14 起租）
	葆利昌公司二期 1 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56 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 8 号楼 1 楼 102, 2 楼 202）	2025/1/1-2029/3/31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7/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11 轴	2020/5/1-2028/4/30 (2 栋 C 栋是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租)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4/2/1-2027/1/31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6/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2024/1/1-2028/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化章街 116 号峰峰数字港 A 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7/1/31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2024/5/1-2029/4/30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 (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2023/10/8-2026/10/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202 室	2024/4/10-2030/4/9 (B 座 106 是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租)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2020/12/15-2025/12/31 (2 层 1-4 室是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0 号	2022/3/28-2026/3/27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2023/4/15-2028/4/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2023/4/1-2026/3/31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2022/1/1-2026/12/31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2021/11/1-2026/10/31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与大型客户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大于 25 万元以上的连续采购客户分别为 50、80、8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9%、15.30%、19.31%。

（2）计量业务分为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计量检定业务需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管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3）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1)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即 2022-2024 年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前十大合作年限较长（连续合作）客户中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匹配性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86	533.76	619.20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45.78	233.03	226.60	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86	171.21	221.50	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378.85	286.39	193.62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5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545.79	1,303.08	347.76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83	477.35	506.96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7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00.17	286.58	294.24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8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334.35	200.78	253.34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82	53.67	247.82	2022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9.68	150.55	237.22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1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117.14	419.52	8.77	2023 年度前十大检测客户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13	357.56	89.33	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3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58	227.99	115.57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43	60.61	59.47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15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9.12	183.03	147.98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的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匹配性较高。

（2） 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经公司说明，2022-2024 年度，上述主要连续合作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均未超过 25%，其中力学、化学各占约 22%	力学、化学	力学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化学	化学	化学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6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9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0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测
1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	热学、电磁学	专用测量仪器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热学、力学	化学、力学	热学、力学
1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	电磁学	专用测量仪器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计量业务的主要领域为发行人自主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25%的计量领域。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客户外，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采购的计量或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整体具备较高的一致性。部分客户会在保持原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新增或调整采购其他领域的计量服务。不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所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客户根据其实际校准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领域与客户仪器设备种类相匹配。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计量业务和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趋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86	533.76	619.20	减少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378.85	286.39	193.62	增长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32	105.56	20.52	先增后减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45.78	233.03	226.60	先增后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58	227.99	115.57	先增后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89	111.89	170.67	减少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84.66	121.96	112.90	先增后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1.39	0.03	157.17	减少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46.99	155.08	减少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9.12	183.03	147.98	增长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2.63	87.36	128.34	先减后增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71.40	126.67	103.70	增长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76	105.24	89.78	波动较小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43	60.61	59.47	增长
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54.00	70.79	13.92	增长
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0	88.11	57.91	增长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28	78.94	28.22	增长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计量业务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注 1：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注 2：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类客户，发行人仅与其部分分公司、项目部合作，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说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同业务类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规模逐步增加，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金额也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计量业务客户的采购金额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多数计量业务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总体而言，发行人与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趋势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528.62	1,303.08	347.76	先增后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1.62	504.29	169.60	先增后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117.14	419.52	8.77	先增后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13	357.56	89.33	先增后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83	477.35	498.80	减少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334.35	200.78	253.34	先减后增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89	169.69	221.50	减少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0.17	286.58	290.79	增长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6	53.67	247.82	减少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9.68	150.55	237.22	先减后增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6	179.48	减少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8	108.45	减少
1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58.19	166.81	64.68	先增后减
14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141.43	50.33	-	增长
15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93.88	5.23	-	增长
16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35.22	-	-	增长
1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33.88	63.13	4.85	增长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检测业务采购金额。

注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收入金额为负数，主要是个别订单期后发生结算调整，冲减收入。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苏)有限公司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占比一般	愿意
14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5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6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注 1：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及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②发行人已逐步开拓了一批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电池制造、储能领域客户，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客户产品研发周期、检测需求存在一定波动；③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其多数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中占比 20%及以上，具备一定重要性；此外，多数主要客户表示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客户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迭代较快，研发需求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客户自身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身业务需求存在波动，致使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存在波动。随着电池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成功服务了包括广汽集团、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厦门海辰等在内的知名下游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其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合作金额会受到客户经营状况及业务调整影响从而产生一定

波动。发行人将持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自身电池检测业务的增长提供良好保障。

（4）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1%、5.26%和 5.83%，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影响较小。倘若未来单个客户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因素减少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1.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209.58	132.68	36.93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后开始拓展检定业务，后续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检定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4 年	1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9	9.87%
	2	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8	2.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3 年度	3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3	2.02%
	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2	1.15%
	5	墨脱县人民医院	2.41	1.15%
	合计		34.93	16.67%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7.89	13.48%
2022 年度	2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2	3.18%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7	2.69%
	4	三亚福山油田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8	1.64%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70	1.28%
	合计		29.56	22.28%
	1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2	7.89%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2.62	7.08%
	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9	4.85%
	4	上海浩且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4.07%
	5	东莞市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桥头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桥头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3	3.87%
合计		10.25	27.76%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销售金额占比统计口径为客户某检定领域收入金额占检定领域收入总额比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并开展检定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规模相较主营业务规模依然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重合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计量校准业务主要客户数量	2,407	2,208	1,779
计量校准和检定需求重合的客户数量	161	110	26
重合客户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84.48	51.06	11.40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重合客户计量校准收入金额	2,350.66	133.79	337.03

注：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计量业务收入 5 万元及以上客户。

企业对计量检定的需求主要是法定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范围外的计量需求主要采用计量校准的方式完成。客户的重合业务需求指的是客户计量订单中包含了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业务，以及另外部分仪器仪表的检定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少量主要客户存在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但相应订单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检定业务金额较少，检定业务订单主要涉及发行人获取检定资质的透射式烟度计、压力表、电子秤等需强制检定仪器仪表。

3. 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了 22 个计量校准实验室关键场所，打造了高效、专业的全国性网络布局与“一站式”计量服务网络。在市场及业务拓展中，部分企业客户的校准订单中存在少量需要计量检定的仪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天溯计量综合型服务平台，打造天溯计量品牌，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内企业客户的检定需求情况，陆续在全国区域计量校准实验室服务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定比例的计量检定实验室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授权，作为校准业务的补充和增值性服务。

在检定授权获取层面，CNAS认可的方法能力需要的设备、技术要求等基本与开展检定项目相一致，而发行人已具备 1,417 项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方法能力，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人员也有三百余人，完全具备及时根据国家对第三方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获取相应计量检定能力的条件。发行人获取检定业务授权的限制因素主要在于各地检定授权开放程度以及当地检定业务必要性。发行人目前已经在华南区（以海南天中为主）、华东区（以山东分公司为主）和华北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取得计量检定授权。未来，发行人计划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视区域市场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地方计量行政机构授权落实等，择时择地建设计量检定实验室。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 发行人 2019 年以后通过新设分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同时新设部分检测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拥有分场所实验室，部分分支机构仅负责当地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持续提升。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高且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下厂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技术人员下厂进行校准。
- (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报告期最后一年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请发行人：

- (1) 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 (2) 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 (3) 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 (4) 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5)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

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1. 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发行人基于不同区域市场发展阶段、重点行业分布、客户需求等特征，在全国各重点区域设立子、分公司，建设计量检测实验室，因地制宜地布局重点服务领域并申请项目资质，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主要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

第二类是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

第三类是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海南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未设立区域实验室的分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相应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品牌建设等职能；

第四类是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陕西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垂直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已经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完成

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陕西天溯子公司注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CNAS 数量	资质重点 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	总部实验室	1,200	全领域布 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并进一步发展了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共计 67 项检测业务
2	中测计量实 验室	713	全领域布 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
3	南宁实验室	117	生物制 药，建筑 交通	智能精密油槽、二等水银温度计、智能精密水槽、智能低温槽、多功能过程校验仪、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扭矩扳手检定仪、E2 等级砝码、转速表检定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4	海南实验室	25	生物制 药、医 学、检定	精密露点仪、制冷恒温槽、恒温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无线温压验证仪、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明渠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以及数十项检定能力
5	长沙实验室	106	装备制 造、生物 医药	测长仪、活塞式压力计、标准砝码、电子天平、低温槽、精密水、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6	武汉实验室	277	装备制 造、生物 制药	螺纹综合测量机、高精度光栅测长机、量块比测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气溶胶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等
7	郑州实验室	283	医学、电 力高压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核磁共振模体、高频电刀分析仪等仪器
8	太原实验室	140	能源电力 (煤矿)	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智能低温槽、油槽、活塞压力计，干体炉、影像测量仪、测力传感器、安全工器具试验装置等、电能表校验仪
9	天津实验室	289	电 力 高 压、能 源 化 工、生 物 制 药	恒温恒湿箱、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二等标准铂电阻、黑体辐射源、干体炉、滤光片、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气溶胶光度计、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0	沈阳实验室	53	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影像测量仪，立式光学计，温湿度检定箱，恒温槽和热电偶检定炉
11	济南实验室	107	环境检测、生物医药、新能源	声频信号发生器、测量放大器、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声校准器、测试声源、消声箱、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校验仪、电子天平、温湿度检定箱、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交直流充电桩校准装置
12	昆山实验室	215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螺纹扫描机、测长仪、万工显和垂直检查仪、热工检定系统、中高温段辐射源、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13	杭州实验室	87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影像测量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箱，露点仪、0.05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检定仪
14	新疆实验室	92	建筑交通、能源化工、医学	测长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标准箱，露点仪，高频电刀分析仪，B超模体，三相标准互感器
15	西安实验室	173	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力高压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测量仪、钢卷尺检定装置、测长机、直角尺检查仪、量块比较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黑体辐射源、热电偶检定炉、扭矩扳子检定仪、0.05级活塞式压力计、一氧化碳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6	重庆实验室	157	装备制造、机动车、建筑交通	螺纹测量机、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立式光学计、影像测量仪、电子天平、砝码、活塞式压力计、千斤顶反力装置、标准测力仪、转速表校准装置、扭矩扳子校准装置、恒温槽、高温炉、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热电偶、机动车前照灯校准装置、轴重制动校准装置、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
17	贵阳实验室	43	环境检测、建筑交通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恒温恒湿箱、数码精密光学计、量块、大理石平台、电子天平、砝码
18	成都实验室	180	生物医药、通信电子	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19	昆明实验室	70	建筑交通、机动车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检定装置
20	南昌实验室	211	生物医药、新能源	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恒温槽、标准铂铑-铂热电偶、热电偶检定炉、黑体辐射源、数字多用表；低温超级恒温槽、酸度计检定仪、高精度数字温度计、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毛细管黏度计检定恒温槽、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电流放大器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21	广州检测实验室、常州实验室、中山检测实验室	90 大项	新能源电池检测	建立电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配备了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先进专业设备，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22	上海实验室	85	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高精度天平，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23	厦门实验室	45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质量比较仪，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2. 发行人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吉林省以及北京市等地区尚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福建省、上海市两处分场所实验室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获取部分项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收入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实验室情况	省份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已建实验室	广东省	13.51%	27.24%	36.80%	拥有多个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9%	9.44%	8.14%	2020/8/18
	贵州省	14.36%	41.91%	19.01%	2020/8/26
	海南省	2.58%	41.25%	36.55%	2018/8/2
	河南省	12.35%	10.20%	14.11%	2020/7/31
	湖北省	25.69%	24.74%	13.12%	2020/8/24
	湖南省	10.95%	25.14%	11.13%	2020/8/11

	江苏省	3.04%	22.85%	35.27%	2018/1/18; 2020/8/28
	江西省	12.21%	21.97%	1.96%	2020/8/25
	辽宁省	8.89%	49.65%	25.11%	2021/3/29
	山东省	3.45%	24.19%	-7.46%	2020/9/7
	山西省	8.40%	19.73%	1.77%	2020/9/11
	陕西省	-4.06%	4.11%	20.74%	2020/8/17
	四川省	8.98%	16.70%	30.64%	2020/8/4
	天津市	28.46%	17.63%	0.90%	2020/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5%	41.37%	13.25%	2020/9/28
	云南省	2.59%	14.90%	28.64%	2019/3/18
	浙江省	22.45%	34.16%	51.01%	2020/8/11
	重庆市	16.39%	9.86%	12.60%	2020/8/17
	福建省	10.61%	-2.54%	42.81%	2024/1/16
	上海市	13.11%	8.03%	46.93%	2024/1/16
未建实验室或实验室建设中	安徽省	10.25%	24.64%	7.97%	-
	北京市	11.78%	22.41%	4.86%	-
	甘肃省	4.19%	22.45%	-18.35%	-
	河北省	16.62%	0.18%	11.99%	-
	黑龙江省	-0.76%	11.17%	123.41%	-
	吉林省	8.86%	37.47%	18.43%	-
	内蒙古自治区	8.73%	27.27%	-0.8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78%	-12.14%	-9.03%	-
	青海省	-0.45%	43.34%	-1.50%	-
	西藏自治区	22.68%	37.27%	2.78%	-
已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0.16%	23.61%	21.85%	-
已建实验室（除广东省）收入增长率		9.15%	22.44%	17.72%	-
未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0.41%	13.85%	16.17%	-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主要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不同省市自身经济情况、制造业企业分布及发展状态等条件有所不同，是否设立实验室对区域收入影响难以进行收入规模的横向比较。在收入增长层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实验室的地区整体业务增长较好，两年总体增长率为 21.85%、23.61% 和 10.16%；除去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地

区，已建实验室的其他地区 2022 年起总体收入增长率也分别为 17.72%、22.44% 和 9.15%，增速较好。发行人未建立实验室的地区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起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7%、13.85%、10.41%，2022 年、2023 年低于已建实验室的地区收入增长率，2024 年增速与公司整体增速相当，全国化网络布局效应逐步显现。

综上所述，在推进全国区域网络布局、推广天溯计量品牌及业务过程中，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并获取项目能力资质，能够近距离给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项目能力服务、为业务团队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天溯计量品牌，带来更好、更稳定的业务增长。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整体优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二）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费用金额	5,683.99	4,166.39	3,040.66
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5.74%	5.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09%、5.74% 和 7.10%，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检测业务收入增加，对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和检测业务对应的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	2,813.52	2,325.07	1,771.78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比重	4.10%	3.67%	3.26%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	2,870.47	1,841.32	1,268.88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检测收入比重	25.37%	20.05%	24.15%

（2）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40,351.52	35,293.22	26,332.15
收入金额占比	50.45%	48.63%	44.11%
客户数量	2,738	2,426	1,911
客户数量占比	4.46%	4.35%	3.8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过程中，小型客户的部分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仅涉及单一或少数几种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公司一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外协采购的需求较小；对于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公司承接较多的综合性订单，涉及需要外协的业务较多。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外协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范围覆盖较广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范围已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

校准领域以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 84 大项检测业务，能够满足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房地产、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需求。

（3）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机构数量较多，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1,940.88	1,658.64	1,165.59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28.85%	32.61%	3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未有单一依赖外协机构。发行人外协机构库已有精选的近 500 家外协机构，当出现部分项目能力范围未能覆盖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从外协机构库中挑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转委托，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单一或少数外协机构的情况。

（4）外协服务采购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校测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是	14.83%	12.97%	13.37%
广电计量	是	16.42%	16.30%	15.95%
谱尼测试	是	6.80%	10.65%	7.04%
开普检测	是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信测标准	是	21.14%	16.69%	15.59%
国缆检测	是	10.01%	10.25%	13.90%
西高院	是	8.32%	8.87%	6.92%
平均值	-	12.92%	12.62%	12.13%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是	15.24%	12.44%	10.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如上表所示，除开普检测未披露外协费情况，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服务费支出。因此，外协服务采购在计量检测行业内属于比较常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部分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覆盖范围较广，外协机构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及相应开支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204.00	14.47	1,155.50	14.03	1,120.50	12.92
销售人员	934.00	19.32	880.50	18.92	820.00	16.29

注 1：发行人各类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本年度末人数+上年度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注 2：2024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半年度数据计算，相比年度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区域市场持续推广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所致；2022 年-2024 年，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效益均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

整体而言，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开支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3.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技术人员	525	21.32%	502	21.20%	668	30.20%
销售人员	156	6.33%	186	7.85%	207	9.36%

注：发行人离职率=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在职工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人数较多，离职率高；2023年、2024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情况稳定，离职率保持在21.00%左右。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新设20家区域分公司、2021年新设3家区域分公司，并新设成都、长沙、武汉、天津、新疆等多家实验室关键场所，拓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大规模招聘了计量技术人员。新入职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进行学习、培训和考核测试，因培训要求严格、培训课程繁多、新环境陌生等因素容易离职，初期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有所升高。2023年、2024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当年仅新设上海、厦门两个实验室，公司技术人员离职人数相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减少，离职率降低至21.00%，开始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离职率低于11.00%，且销售人员离职率逐年降低，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为技术总监、计量中心技术总监、各实验室主任、计量事业部经理、质量总监以及江苏天溯技术副总、中测计量技术总工等70余名员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年及以上	36	50.00%	50.00%
5-10年	30	41.67%	91.67%
3-5年	4	5.56%	97.22%
1-3年	2	2.78%	100.00%
合计	72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2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3年，97.22%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3年以上，50.00%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10年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4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职务分布及离职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初级测试工程师、初级校准工程师等	68.76%	66.33%	65.42%
工程师	25.52%	24.50%	24.85%
主管级工程师	1.71%	3.39%	0.60%
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技术职务	4.00%	5.78%	9.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技术人员中，85.00%以上员工为工作年限较短或计量检测项目经验较少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4.00%以上员工为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职务，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4年，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仅有9名为主管级工程师，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很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个月及以下	81.52%	78.88%	80.39%
6个月-1年	5.33%	3.98%	6.44%
1-2年	4.38%	6.97%	7.19%
2-3年	4.38%	4.58%	1.80%

3 年以上	4.38%	5.58%	4.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78.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6 个月及以下，8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新员工在试用期及就职初期内容易因为环境陌生、计量检测培训考核内容多等因素选择短期内离职；离职技术人员中，任职 3 年以上离职人员占比低于 6.00%，由此可见新入职技术人员在通过公司培训考核及工作环境适应后，稳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仅有 4 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发行人离职的技术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

（3）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主要为业务经理、总部副主管及以上销售人员等 185 名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长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26	10.93%	10.93%
5-10 年	128	67.21%	78.14%
3-5 年	24	18.03%	96.17%
1-3 年	7	3.83%	100.00%
合计	185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7 名核心销售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占比不足 4.00%，且 96.22%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职务分布及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助理、业务员等	90.38%	90.32%	93.24%
业务经理、市场经理	1.28%	4.84%	2.42%
销售副主管、主管	0.64%	1.08%	0.00%

市场文员、业务文员等支持性销售职务	7.69%	3.76%	4.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销售人员中，90.00%以上员工职务是较为初级的销售助理、业务员等，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2年，发行人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2023年有2名检测中心的销售主管离职，2024年有1名运营主管离职，离职人员在职时长均不超过2年，可不认定为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成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级别离职人员占比很低，为正常销售人员更迭。因此，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个月及以下	14.74%	24.73%	16.43%
6个月-1年	37.82%	27.96%	37.68%
1-2年	29.49%	24.73%	25.12%
2-3年	7.69%	8.06%	7.25%
3年以上	10.26%	14.52%	1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离职销售人员中，在发行人任职少于1年的人员占比超过50.00%，在发行人任职少于2年的人员占比超过75.00%，主要系发行人对新招聘的市场营销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在后续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随着发行人逐步搭建更为成熟、完善的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布较为平均，且依然以任职两年以下销售人员为主，对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很少，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发行人离职的销售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销售助理、业务员、市场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四) 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融资渠道

(1) 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	18.56	1.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24	1,004.86	17,0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2.24	1,023.42	17,06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7.98	5,354.78	7,078.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00	4,019.41	8,8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98	9,374.19	16,0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74	-8,350.77	1,021.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08 万元、 -8,350.77 万元和-10,415.7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①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应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分别为 8,193.54 万元、 -3,014.55 万元和-4,575.76 万元；②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应支出。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7,078.49 万元、 5,354.78 万元和 5,857.9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检测设备新增的需求下降。

(2) 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5.6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90	2,791.82	2,3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0	5,237.47	2,3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90	-5,237.47	-2,279.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9.74 万元、-5,237.47 万元和-2,725.9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①2023 年，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分红；②支付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租支出。

(3) 发行人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良好。

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源融资即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进行经营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2. 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0,011.69	72,571.04	59,720.09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	78,220.23	72,292.99	57,469.13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97.76%	99.62%	96.23%

注：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包括客户支付的现金和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承兑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57,469.13 万元、72,292.99 万元和 78,220.23 万元，客户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3%、99.62% 和 97.76%。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71.98	13,037.30	10,04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15.74	-8,350.77	1,0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25.90	-5,237.47	-2,27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	-550.94	8,783.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和 30.34 万元。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7.98	-5,354.78	-7,078.49
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	-4,575.76	-3,014.55	8,19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15.74	-8,350.77	1,02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新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及购买理财，具体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建设，为提升实验室仪器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对计量校准相关设备进行大力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检测业务的投入力度，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

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购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②公司通过建设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已购土地上建设厂房、宿舍楼及附属基础工程建设，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建厂房相关支出较大。③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筹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	-2,445.65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费	-2,508.34	-2,170.86	-2,0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25.90	-5,237.47	-2,279.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及房租租赁费。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每 10 股派 5.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分配股利支出；公司各地实验室、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租赁物业较多，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的房屋租赁费。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和 30.34 万元，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 8,262.45 万元。其中 2023 年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新购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建设厂房投入较大、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累计净购入较多、租赁物业较多以及 2023 年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致使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金额支出较大。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有关，具有合理性。

4. 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98	13,037.30	10,041.72
净利润	11,105.68	10,125.20	8,4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8.61%	128.76%	119.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9.00%、128.76% 和 118.61%。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结合较为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质量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数，在手现金一向较为充裕，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借贷款项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五)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末向其直接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龚天保	1,356.00
2	天溯管理	337.50
3	达晨创通	195.65

4	曾宏勋	45.00
5	黎丛兵	45.00
6	周龙	30.00
7	吴百香	18.00
8	深圳天辰	15.00
9	深圳天创	15.00
10	深圳天佑	15.00

经核查直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直接股东已就本次现金分红缴纳所得。经核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将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项按照出资比例分红至各合伙人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去向
1	龚天保	1550.38	投资理财、个人投资、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黎丛兵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归还来自亲属的借款
3	曾宏勋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借款给亲属
4	周龙	30.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银行投资理财
5	吴百香	18.00	银行存款
6	龚敏	11.72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偿还房贷
7	杨新岗	9.02	个人消费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包含通过持股平台获得的分红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具体去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原因如下：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20.09 万元、72,571.04 万元和 80,011.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38.54 万元、10,125.20 万元和 11,105.6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

坚实的资金保障。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 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428.83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获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红款的主要去向为银行存款及投资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及个人投资行为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或无合理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此外，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相关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 忠 李忠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 登 潘登

2023 年 6 月 27 日